

乡规民约石刻视角下的民间环境意识

——以西南地区为例

林移刚¹, 刘志伟²

(1. 四川外语学院, 四川 重庆 400031; 2. 重庆市设计院党群工作部, 四川 重庆 400015)

摘要: 基层民众的活动对环境变迁起着最直接的影响。西南民间乡规民约石刻中包含大量保护生态环境的条款。这些条款体现了人们对环境与审美、环境与风水关系的理解以及对森林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的朴素认识。从西南地区现存乡规民约石刻入手, 结合相关文献材料进行统计分析后发现: 在空间上, 云贵地区民间环境意识明显强于巴蜀地区, 丘陵区的民众环境意识强于平原和山区; 在时间上, 西南各区域民间环境意识, 整体上有一个逐步增强、然后又回落的过程。民间环境意识的强度与人口数量、生产方式、战争、宗教、风俗习惯以及社会组织形式等因素都有密切的关系。

关键词: 西南地区; 民间环境意识; 乡规民约; 石刻

【中图分类号】 C95-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67X (2013) 03-0070-06

“环境意识反映的是人们的一种心理, 是对环境的认同感”^{[1] (P138-139)}, 是人们对环境和环境保护的认识水平和程度, 是人们为保护环境而不断调整自身的活动、行为, 体现了人与环境、人与自然关系的实践活动的自觉性, 包括环境认识观、环境价值观、环境伦理观、环境法制观等四个部分内容。乡规民约是广大民间为保障和调节某聚落区域居民生产和生活秩序, 通过民主商议制定、居民共同认可和遵守并具有共同约束力的制度和规定。乡规民约由本地村民议定, 适用于特定区域内的乡民, 具有相对严格的约束性。同时, 所有乡约条款都符合官方规定, 甚至还需要由官府核准颁行。^[2] 明清以来, 各种形式的乡规民约广泛分布于西南乡村地区。作为乡土文化的一部分, 乡规民约基本上不被各种官修或私撰的史书载录, 少量载录的文本也因为各种原因失于流传, 而在乡间田野刻在石头上的乡规民约却大量保留至今, 这为后人了解乡土社会提供了重要的材料与依据。

学术界对中国传统社会的乡规民约有一定关注。杨开道的《中国乡约制度》^[3]一书对中国古代乡约进行了拓荒性研究, 杨先生的《乡约制度的研究》^[4]、《吕新吾的乡甲约制度》^[5]和《中国

农村组织史略(乡约)》^[6]等文章, 王兰荫的《明代之乡约与民众教育》^[7]以及吕著清的《中国乡约概要》^[8]等都是早期研究乡约的重要成果。20世纪80年代以后, 国内外学术界涌现了更多有关乡规民约的研究成果。曹国庆^[9]、王日根^[10]、段自成^[11]、黄志繁^[12]、朱鸿林^[13]等学者主要从民间法制史和乡村文化遗产的角度来探讨乡规民约的价值。海外学者对乡规民约关注颇多, 佐伯富^[14]和山本英史^[15]研究了清代民间乡约首事官役化的问题。寺田浩明^[16]和美籍华人黄宗智^[17]则从习惯法角度对明清时期的乡规民约进行了探究。井上徽^[18]梳理了明代乡约在民间的推行情况。狄百瑞^[19]则对中国古代乡约制度史进行了纵览式的研究。总的来看, 学术界对乡规民约的研究侧重于史实的梳理和乡规民约对乡村社会治理的法理意义的研究, 对乡规民约研究的广度和深度都有待拓展, 对纸质乡约文本研究较多, 对石刻中乡规民约的关注不多, 以乡规民约为依据研究民间环境意识的成果甚少。本文以近年来新发现的、见诸报端及笔者田野考察中发现的185通乡规民约碑刻为例, 分析西南乡规民约中体现的环境意识。

【收稿日期】 2012-07-30

【作者简介】 林移刚(1978-), 男, 四川外语学院副教授, 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明清时期武陵民族走廊人口流动与生态环境变迁研究”(项目编号: 11CZS018)阶段成果。

一、西南地区乡规民约石刻中的环境意识

历史上西南地区一直保持着良好的生态环境。蓝勇先生的研究认为, 唐宋时期云贵高原的森林覆盖率在 50% ~ 70% 之间。^[20] 明末清初的战争对四川人口造成巨大损耗, 自然环境开始恶化, “自巴间走成都至眉千余里名都大邑鞠为茂草”^①, 成都平原和川中丘陵地区的森林覆盖率都达到 50% 以上, 四川盆地边缘地区则在 80% 左右, 老虎出没于四川各地, 形成严峻的虎患。清代中期以后, 西南地区生态环境开始恶化, 森林覆盖率逐渐降低。以四川为例, 至 1935 年, 四川盆地森林覆盖率降至 34%, 抗战期间, 战争的消耗、大量战时移民的涌入以及垦殖规模持续扩大使得四川的森林覆盖率在 1948 年时降至 20%。^[21] 生态环境的这些变化以及带给人们的影响都在石刻乡规民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从中我们可以管窥西南民间的环境认识观、环境价值观、环境伦理观和环境法制观。

(一) 人地和谐的环境认识观

1、对人居环境与“人才所出”关系的理解

西南乡规民约石刻中有多处内容从人才培养的角度提出了对环境保护的必要性, 认为“从业人才之生, 由于风脉之盛, 而风脉在乎培养”^{[22] [P453]}, “显富荣贵皆由地脉而生, 地灵人杰实由水秀山青。”^{[23] [P855-856]} 以为环境的改善和优良必然有利于人才的培育, “田地之钟灵, 诞生贤哲; 山川之毓秀, 代产英豪。是以维岳降神。赖此朴槪之气所郁结而成也。”^[24] 在民间石刻中, 这种材料俯拾皆是, 虽然大多材料都是从风水的角度强调对环境的保护, 但是, 同样体现了人们对环境的关注, 客观上促进了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四川省通江县真武庙旁有刻石云“古人惜森林贵于惜黄金。玉帝惜森林, 生活靠森林; 三王惜森林, 敬念祖先人; 吾辈惜森林, 吃穿住用等”, 简短数语阐述了自然和谐对人类的意义, 并得出了“森山青哉, 万宝粮哉, 黎民康哉”^[25] 的结论。

2、对保护生态环境与家庭幸福关系的认识

人们认为“山管人丁水管财, 固立寨所不可不知也”^{[23] [P852]}, 生态环境会影响到人丁的发展以及财富的积聚, 这一方面促使人们在选择居所的时候注重生态环境的选择, “村后有育龙山, 林木葱笼、四季常青, 乃天工造就之福地也。”^{[26] [P161]} —

块好地可以促使家庭幸福康泰以及带来诸多好运, 因而村民专门立碑提示, 村寨的兴旺与植被良好的育龙山密不可分。另一方面, 对生态环境的认识也使得村民自发地保护生态环境, 立碑的目的往往就是出于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警示, 故而规定“凡我后龙山与笔架山上一草一木, 不得妄砍, 违者, 与血同红、与酒同尽。”^{[26] [P163]}

(二) 科学理性的环境价值观

1、对森林涵养水源功能的理解

西南地区保留的许多碑刻对树木的水土涵养功能进行了深入阐述。乡民认识到“水虽为要, 树为之根”、“龙水淹闭, 有关田赋”、“名山大川, 实赖树木以培植风水, 即庐墓住居, 尤赖树木以培养地脉”^{[22] [P240-242]} 的道理, 强调了“土膏润, 百卉易生; 草木丛, 泉流不竭”^{[27] [P430]}。因此, 对林木的乱砍滥伐行为提出了强烈的批评。现存云南省楚雄苍岭区西营乡的《摆拉十三湾封山碑》认为过度的森林砍伐“端害不可言, 将见山空水涸, 有伤民命, 莫此为甚。”因此, 乡约中对林木砍伐行为惩罚尤严: “盗砍大树一棵, 罚钱壹两; 砍小树一棵, 罚钱五钱; 砍枝绑, 罚钱三钱; 折松头壹个, 罚钱三钱; 采正顶松叶, 罚钱壹钱; 见而不报者, 照例倍罚”; “家主纵放牧童, 硬行砍伐、践踏, 不遵碑例者, 照例倍罚。龙潭通河顺沟田头, 坝边杂树均不可砍, 如违, 照例倍罚。一村内婚丧祭需用木料等项目, 勿论人已上山, 必须报名(告) 树头, 方许砍伐。如违, 罚钱三钱。”^{[22] [P227-228]} 类似这种条款不胜枚举。

2、对保护植被以防止水土流失的重要认识

高大的树木和茂密的森林能涵养水源, 而丛生的灌木同样能够防止水土流失。西南乡规民约石刻的诸多内容反映了广大乡民已经认识到植被具有防止水土流失的重要作用。现存于云南省石屏县秀山寺《封山护林碑记》记载“原宝秀一坝, 周围皆崇山峻岭, 只是山中浸水, 引取灌溉粮田。在昔, 树木深, 丛山浸水, 栽插甚易。今时山光水小, 苦于栽种。弊因各处无知之徒, 放火山林, 连挖树根, 接踵种地, 以致山崩水涸, 及雨水发时, 沙石冲滞田亩, 所得者小, 所失者大, 数年来受害莫甚于此……。”故而规定“禁止放火烧林, 挖树根种地, 并禁砍伐松柏、沙松和株木等树。”^{[22] [P216]}

① [清] 王士禛 《蜀道驿程记》。

3、对生态平衡和可持续发展的认识

西南乡规民约反映出乡民已经认识到保护物种多样性和生态平衡的重要性。首先,人们认识到“乱砍无规,则林木难以蓄养。”^{[22] (P568-569)} 注意到人类活动对树木幼苗的破坏。因此,在碑刻中规定“不管混行砍伐,更不得挖块根本,至成林茂密,斧斤以时而入。”^{[22] (P216)} “蜡树萌发之时,不准入林牧牛。”^[27] 其次,人们注重了对珍惜物种的保护。现位于楚雄市中山镇洒巴苴村的《洒巴乡樟木子树护林碑》是为保护一棵有着600年历史的著名古树而立,为了保护这棵俗称樟木子树的古木,人们甚至禁止上树采摘果子食用“落地樟木子过往行人皆可食用,上树取之罚款五十两。”^{[22] (P367)} 对于森林中的动物、鸟类等关系生态平衡的物种,乡约石刻中同样给予充分关注。泸州合江县锁口乡的《禁止放药捕鱼摩崖石刻》中规定严禁投毒药鱼;^{[28] (P215)} 宜宾市屏山县大乘镇的《大乘护鱼碑》中则严禁捕杀鱼苗;^{[28] (P806)} 楚雄市双柏县嘉乡边民喜欢猎取一种肉鲜味美的珍禽——火鹤,并经常作为厚礼送官,遭到人们批判,并专门立碑禁止捕杀,“此例从今削”^{[22] (P436)}。

(三) 敬畏自然的环境伦理观

正因为认识到环境对于人类生存的重要意义,西南民间普遍产生了对环境的敬畏意识。重庆忠县拔山镇石联村有一“蟠龙洞”,旁边石刻表明人们“自大明洪武入川,落业斯土,已历六百余年……胥利赖此泉以养生,诚可用汲王明,并受其福也。……利物济人,咸养乐土。”蟠龙洞水源对村民意义重大,因此,光绪三十年(1904)“四邻协议,设有污秽此水者,罚责不恕;掣获者重赏;若见而不言者,亦当议罚责。”^[29] 西南民间石刻中有将古树奉为神树的作法,并禁止人们砍伐。云南省石屏县邑堵村一乡约碑文规定:“(此为)龙树,亦不得砍伐;若有砍伐,罚银三两入公,祭龙为定。”^{[22] (P374)} 贵州省锦屏县河口乡文斗村被专家学者和媒体誉为“民族环保第一村”。该村中有被专家称为“民族环保第一碑”的“六禁碑”和另一块环保碑,碑文都对保护林木、规范砍伐和林业市场等作了细密的规定,其中环保碑上刻有“此本寨护寨木,蓄禁,不许后代砍伐,存以壮丽山川”^{[30] (P89)} 等文字,同样是将古树奉为村落保护神。四川省通江县李姓家族二百人于道光二十四年(1844)捐资立“禁碑”,保护保兴寺古柏,“盖此柏树,一则树神,次则风水,远近瞻视俨然,人望

而畏,此树无害于人”^{[25] (P132)}。

(四) 惩罚分明的环境法制观

乡规民约的民间法和习俗法的功能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作为官方对林业、渔业、牧业相关法律和法规的重要补充,乡规民约对民间的约束与对环境保护所起的作用甚至很难说清楚孰轻孰重。在笔者所收集的碑刻中,三分之二以上都是乡民为保护风水和植被、规范林木砍伐行为等相关的环保内容。这些条款都是乡民在民主协商后约定而成,以碑文形式刊印后,本村乡民身体力行、身先示范地保护生存环境。他们的行为进而影响周边或路过的乡民共同参与到环境保护中来。这些条款还包括了大量针对环境破坏的惩罚机制,惩罚方式多种多样。通江县有烟云寨林木禁碑,对偷盗林木者,“先宰一猪,然后再议罚项”^{[25] (P157)},该县铁佛金斗寨有“严禁盗伐”碑,对偷盗林木者“处罚钱拾串,立碑酬碑,永禁砍树枝。后有再敢悄盗,重伐不贷”,对于举报偷柴者,“给工钱一千二百文。”^{[25] (P165)} 董溪农沟洞禁碑则云“明有罚,暗有神,黄天监察,子孙永远不得昌荣”^{[25] (P125)},试图以精神方面的谴责,并借助宗教的神圣力量来惩处偷盗者。

二、西南乡规民约石刻中环境意识的时空差异

(一) 环境意识的区域差别

1、云、贵地区对水资源保护意识强

在收集到的185通环保型乡规民约石刻中,包含明显的水资源保护内容的碑刻有46通,其中就有40通出自云南、贵州地区,占整个西南地区的87%,也占笔者所收集到的云南、贵州环保型乡规民约石刻的30.8%。而在巴蜀地区,只有6通碑刻谈及水资源保护。这种差异与云贵地区水资源缺乏密切相关。云贵多山地,降雨量小,地表水较少,这给农业生产带来了诸多不便。因此,人们特别重视森林资源对水源的涵养以及对水资源的保护,这在乡规民约石刻中得到了反映。

2、丘陵地区环境意识好于平原与山区

185通环保型乡规民约碑刻分别来自于西南地区92个县级政区。其中,山区县有68个,丘陵县21个,平原县4个。云南和贵州位于云贵高原,境内山区和丘陵分别占省总面积的94%和97%。因此,以四川省的情况分析比较有代表性。四川盆地收集到的54通环保型乡规民约碑刻分别来自于

24 个县级行政区。其中有 8 个山区县级行政区, 12 个丘陵县级行政区, 4 个平原县级行政区。山区县共有 35 通碑刻, 丘陵县共有 13 通碑刻, 平原县共 6 通碑刻。四川盆地共有 193 个县级行政区。其中山区县级行政区 96 个, 8. 3% 的县域发现有环保型乡规民约; 丘陵县级行政区 69 个, 17. 4% 的县域发现有环保型乡规民约石刻; 平原县级行政区 28 个, 14. 3% 的县域发现有环保型乡规民约石刻。由此可见, 拥有环保型乡规民约石刻最多的地区丘陵、平原和山区, 三种地形中环境意识也就以丘陵地区最强, 山区最弱。

(二) 西南民间环境意识在时间上的差异

1、清代西南民间环境意识强于明代

在西南地区, 清代以前的民间石刻大多为地方文人雅士怡情颂景之作, 或是标识、指示之用, 很少有专门立碑阐述环境保护的情形, 甚至涉及环境状况的石刻都比较少。笔者收集到 185 通环保型乡规民约石刻全部为清代遗留, 这从侧面反映了清代以来西南地区人民对环境的忧患意识或自觉保护环境意识在逐渐加强。这种趋势应该与清代以来西南社会日益严峻的人地矛盾有密切的关系。

2、清代以来西南民间环境意识的增强

清初 100 多年中, 西南民间环境意识尚处于萌芽期。此时, 民间环保型乡规民约石刻数量较少, 在笔者收集到石刻中, 乾隆中期以前的石刻仅有 8 通, 每年立碑数量不到 0. 07 通。乾隆中期开始, 西南民间环境意识快速发展, 从乾隆中期到嘉庆初年 40 余年的时间内, 就有 18 通乡规民约碑刻, 达到年均 0. 44 通, 已基本接近清代、民国西南乡规民约碑刻的平均数。而嘉庆年间至清代末年则是西南地区民间乡规民约碑刻出现最多的时期, 平均每年立碑数量达到 1. 27 通, 比民国时期的平均数高出 40% 多。在这个时间区段, 乡规民约石刻出现最多的时期是嘉庆中期到咸丰末期。在这 50 多年内, 西南地区环保型乡规民约石刻有 81 通。其中, 嘉庆十三年 (1808) 到嘉庆二十五年 (1820) 共有 18 通环保型乡规民约石刻。此后, 碑刻数量开始回落, 每年立碑的数量不仅低于高峰时期的平均数, 而且下降的幅度也比较大。

三、乡规民约碑刻中民众环境意识的影响

(一) 人口变迁及人地矛盾对环境意识的影响

适度的人口与和谐的人地关系会产生积极的环境意识, 而严峻的人地矛盾则会产生消极的环境意

识。元明时期, 西南地区人口稀少, 整体环境较好, 人地矛盾并未凸显, 乡规民约中体现的民间环境意识处于萌芽和发展阶段。民众的环境意识往往集中体现在对大自然的赞美和对环境的适应性生存。自明洪武年间开始, 大量汉族移民通过经商、屯田、戍边等方式进入云南、贵州, 导致这些地区人口数量大增。而四川则通过两次“湖广填四川”成为拥有 2000 万人口的全国人口第一大省^[31]。随着人口的剧增, 人均耕地面积越来越少, 传统地区开发强度增大, 红薯、马铃薯等山地农作物的种植使得山区和丘陵同样被开发, 环境压力日益加重, 而整个劳动生产率并没有重大进步, 因此人地矛盾不断激化, 民间环保意识日益强烈, 其中许多积极的环境意识处于支配地位。表现在环保型乡规民约石刻方面, 丘陵地区因为垦殖率较低, 所以, 环保型乡规民约碑刻多于平原地区。

(二) 区域经济的变化对民间环境意识的影响

云贵高原虽然有着非常悠久的农业开发史, 但是该区域在历史时期人口相对稀少, 作为典型的山区, 开发的历史相对较晚, 区域经济结构中原生态的畜牧业、粗放型农业占据主导地位。在农业中, 旱地作物种植占有很大比例。在开发较早、水资源丰富等农业条件较好的高原滨湖、平坝地区有为数不多的水田。这种生产方式和产业结构对环境的消耗较小, 民众环境意识以积极为主。明代以来, 移民的进入, 军屯、商屯及民屯的广泛开展使得云贵地区农业经济飞速发展。清中期以来高产马铃薯等旱地农作物在云贵地区得到较多种植, 推动了山区开发并增加了大量耕地面积, 同时也增加了对环境的损耗、伤害和破坏。这种问题同样出现在明清时代的四川。清初以来注入式地进入四川的移民大多以插占为业的方式慢慢立足, 随着人口在乾隆中期以后慢慢达到饱和, 四川人口开始往山区和丘陵地区扩充。而旱地农作物的引进和推广为人口在区域上的扩展和数量的继续增长提供了可能性。但是, 这种一味依赖开垦新的耕种地的粗放生产方式对环境的影响无疑是巨大的。这在西南民间乡规民约石刻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三) 战争对民间环境意识的影响

明清时期, 西南地区战火纷飞。特别是清代初年的四川, 张献忠五次入川作战, 清兵与农民军、残明军之间的战争, 清军镇压吴三桂叛乱等断断续续近五十年的战火使曾经的“天府之国”遭受了灭顶之灾。战争同时也给环境带来了巨大的破坏。

战争一方面使人口锐减,劳动力丧失,耕地被荒芜。另一方面,战争使大片森林植被在短期内迅速消失。“兵燹所至,无树不伐”。军队集结之处,搭建各种军事工程、军队生活所需柴薪都会消耗大量木材,军屯也同样会导致大片森林的迅速消失。咸同年间苗民起义时义军藏身于原始森林中,清军常烧山毁林以打击义军,对区域内的森林资源造成了毁灭性的打击。因此,在战争发生前后的年代,民众环境意识较为强烈,西南地区环保型乡规民约石刻在战争年代相对于和平年代在数量上更多,在内容上,更加强调对环境的保护以及对破坏环境行为的谴责。

(四) 风俗习惯的变化对民间环境意识的影响

明清以前,西南地区有大量长期流传的习惯法,这些习惯法在少数民族和汉族地区都有流传,其中含有许多环境保护的思想和内容,而且,这些朴素的环保内容并不是对环境破坏之后而诱发的,而是出自于对大自然的敬畏和尊重并伴生于人们的生产与生活的。随着林业商品经济和农业垦殖经济以及军垦经济等多种经济形态的发展带来了人口生存压力的增大,各种有关林业产权、土地资源和水资源争夺的纠纷越来越多,各种环境问题日益突出,而传统的环保习惯法在环境维护和破坏之后的弥补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小,民间环境意识也就随之越来越强烈。尤其是在各省移民大量进入西南地区之后,建立在少数民族和汉族土著传统信仰之上的传统习惯法,对移民约束力非常微弱,各种破坏环境的行为不断发生。而这种破坏行为的马太效应无限放大之后,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这时候,重新缔结乡规民约以约束乡里、共同捍卫新的家园就成为共识。

四、余论

西南地区长期流行于少数民族地区的习惯法,含有很多保护生态环境的内容。但是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并不是在环境问题出现之后才出现。相反,很多环保习惯法产生的根源则是由于当地环境过于原始、良好,使人类对其产生了敬畏。但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乡规民约的出现,则反映了在经济发展、人口剧增,生存压力增大的背景下,各种林业产权纠纷、水资源和土地纠纷越来越复杂、环境问题越来越突出,使得传统习惯法在环境保护活动中的日渐式微。尤其是改土归流之后,

湖广、江西等外省移民纷纷迁入西南地区。开化、广南、永昌、顺宁府等少数民族聚居区也有来自湖广、四川、贵州苗疆等地的流民,租种当地少数民族的土地为业。自嘉庆至道光年间,移民人数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贵州自改土归流之后,外省移民也纷至沓来,乾隆十四年(1776年)贵州巡抚裴宗锡奏称“黔属在汉苗杂处。”经过湖广填四川,外来人口占据了四川人口的绝大部分。这些来到西南地区的外省移民,绝大部分以垦殖耕作为生,另外有一部分从事采矿业、商业等。其中垦殖、采矿都对环境产生消极影响,数量巨大的人口日常生活的柴薪需求,也造成大片林地彻底消失。且外省人来到西南地区之后,建立在民族传统信仰之上的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传统习惯法对客居人口的约束力大大降低。加之生存压力越来越大,破坏环境的行为不断发生。于是超越民族界限,而以地域为界的环保型乡规民约,作为新的、同一地域各族人民共同遵守的规则,在西南地区环境保护中起到了更大的作用。乡规民约得到了大多数乡民的认可,有较为严厉的、易于执行的惩罚措施和舆论监督机制,虽然其约束力有一定的相对性和时效性,但是,乡规民约在民间环境保护中所起的作用是明显而卓越的。

乡规民约碑刻分布的空间密度和时间密度,相当程度上反映了西南地区环境变迁的基本趋势。从乡规民约可以看出,“人口生存”和“生产效率”是影响民众环境意识变迁的决定性因素。西南民间环境意识的变迁同人地矛盾的关系呈倒U字型,在萌芽阶段和发展阶段,到高潮阶段,民间环境意识同人地矛盾的程度呈正相关,民间环境意识随着人们矛盾程度的不断加深而逐步上升。而且整体上,这个时期,积极的环境意识起支配作用。表现在环保型乡规民约碑刻上,就是环保型乡规民约碑刻的年均立碑数量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当人地矛盾的程度进一步激化,而生产效率没有重大进步,口粮紧张的情况下,人们环境意识有所下降。主要体现在,积极的环境意识逐步让位于消极的环境意识,处于支配地位,民间环境意识同人地矛盾的程度呈负相关。因此,要想提高民众积极的环境意识,就必须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将人口基数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同时提高生产效率,使财富的增长与人口的增长呈现合适的匹配,从而减轻人口与发展对环境的压力,优化生态环境。

参考文献:

- [1] 吕君, 刘丽梅. 环境意识的内涵及其作用 [J]. 生态经济, 2006, (8).
- [2] 林移刚, 刘志伟. 从乡规民约石刻看历史时期云南民间的环境意识 [J]. 地理研究, 2012, (8).
- [3] 杨开道. 中国乡约制度. 济南: 山东乡村训练服务处, 1937.
- [4] 杨开道. 乡约制度的研究. 社会学界, 1931, (5).
- [5] 杨开道. 吕新吾的乡甲约制度. 社会学界, 1934, (8).
- [6] 杨开道. 中国农村组织史略(乡约). 社会学刊, 1930, (4).
- [7] 王兰荫. 明代之乡约与民众教育. 师大月刊, 1935, (21).
- [8] 吕著清. 中国乡约概要 [J]. 河北学刊, 1936, (4).
- [9] 曹国庆. 明代乡约发展的阶段性考察——明代乡约研究之一 [J]. 江西社会科学, 1993, (8).
- [10] 王日根. 论明清乡约职能的变迁 [J]. 厦门大学学报, 2003, (2).
- [11] 段自成. 明清乡约的司法职能及其产生的历史原因 [J]. 史学集刊, 1999, (2).
- [12] 黄志繁. 乡约与保甲: 以明代赣南为中心的分析 [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02, (2).
- [13] 朱鸿林. 从沙堤乡约谈明代乡约研究问题 [J]. 中国社会历史评论, 2000, (2).
- [14] 佐伯富. 清代的乡约与地保 [J]. 东方学, 1964, (28).
- [15] 山本英史. 从长关、斗头到乡保、约地、约练. 传统中国的地域形象. 日本: 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 2005.
- [16] 寺田浩明. 权利与冤抑——清代听讼和民众的民事法秩序. 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 [17] 黄宗智. 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 清代的法律与实践 [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 [18] 井上徹. 黄佐《泰泉乡礼》的世界 [J]. 东洋学报, 1986, (60).
- [19] 狄百瑞. 中国乡约制度. 亚洲的价值观与人权 [M]. 美国马萨诸塞州剑桥: 哈佛出版社, 1998.
- [20] 蓝勇. 历史时期中国西南森林分布变迁研究 [A]. 古代交通生态研究与实地考察 [C].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 [21] 林鸿荣. 历史时期四川森林植被的变迁(续) [J]. 农业考古, 1986, (1).
- [22] 李荣高. 云南林业文化碑刻 [M]. 德宏: 德宏民族出版社, 2005.
- [23]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贵州省志·环境保护志 [Z].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2.
- [24]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史志办公室. 黔西南布依族清代乡规民约碑文选 [M].
- [25] 张浩良. 绿色史料札记——巴山林木碑碣文集 [M].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1990.
- [26]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黔东南州志·林业志 [M].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1990.
- [27] 四川省文物管理局. 四川文物志(上册) [Z]. 成都: 巴蜀书社, 2005.
- [28] 国家文物局. 中国文物地图集·四川分册 [Z].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8.
- [29] 刘志伟. 重庆市忠县拔山镇石联村蟠龙洞考察记 [A]. 中国人文田野(第4辑) [C]. 成都: 巴蜀书社, 2010.
- [30] 姜秀波. 百年环保看文斗 [J]. 贵州文史丛刊, 2003, (4).
- [31] 李世平. 四川人口史 [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87.

Folk Environmental Consciousnes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one - carving

Folk Conventions in Southwest China

LIN Yi - gang¹, LIU Zhi - wei²

(1.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31, China; 2. Chongqing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hongqing 400015, China)

Abstract: Ordinary people's activities have the most direct influence on the environmental changes. The stone - carving folk conventions in southwest China have numerous item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hich are related to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environment and aesthetic appreciation, their cognition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environment and geomantic omen, their cognition on water and soil reservation in forests.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he stone - carving folk conventions in southwest China and some related historic data, the paper analyzes related materials of inscriptions and then gets some results. From the spatial perspective, folk environmental conventions in Yunnan and Guizhou are much clearer than those in Chongqing and Sichuan; folk environmental conventions in hilly areas are also much clearer than those in plain and mountain areas. From the period perspective, folk environmental conventions in all the regions of southwest China have an up - and down process. The consciousness of folk environmental conventions is closely related with population and production forms. Wars, landforms, religions, custom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forms have great influence on folk environmental conventions.

Key words: southwest China; folk environmental conventions; folk conventions; stone carving

(责任编辑 杨国才)

— 75 —